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段	事項	備註
1	09.21	五	10:00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簡章，不另販售。
2	09.28	五	09:00~12:00	報名截止	
3	10.01	一	12:00	公告資料審查結果	
4	10.02	二	09:00~12:00	受理審查結果疑義申請與回覆	親自或委託至多年國小辦理。
5	10.03	三	10:00	公告試教及口試考生序號及時間表	以報名順序為依據
6	10.05	五	09:00~12:00	試教	
			14:00~17:00	口試	
			18:00	公告考生試教及口試成績	
7	10.08	一	09:00~12:00	受理試教及口試成績複查	親自或委託至多年國小辦理。
			17:00	公告錄取名單	
8	10.09	二	12:00 前	辦理報到	逾中午 12 時前未報到，視同棄權

#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修正）

## 第三次公告

壹、依據：依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配合金門縣運動重點發展項目遴選優秀運動教練，以提升金門縣羽球運動水準。

參、聘用名額與聘期：

一、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聘期：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錄取後每年經考核審查通過與效益評估成效後可續聘之）

三、薪資：月薪新臺幣 50360 元。（年終獎金參照金門縣政府約用人員規定辦理）

肆、工作內容：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嚴守職份，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二、規劃服務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生活輔導管理等事項。

三、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四、規劃辦理學校羽球運動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五、協助辦理本校羽球運動之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六、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七、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活動、研習等）。

八、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九、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研習進修。

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一、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伍、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持有經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B 級以上教練證；以教育部會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種類為限或相關教練證照。

三、學歷必需為國內外大學體育系、運動教練研究所之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四、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五、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陸、報名方式：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 7：30 起至 107 年 09 月 28 日 16:30 止。

二、地點：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多年國小），地址：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四段 600 號。

三、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如為橫式文件，頂端請置於裝訂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如採通訊報名者，請於試教報到時繳驗正本。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報名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附件 1)、本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者以截止時間前本校收到為限，請應試者自行與本校確認，應試者不可以遞送延誤或其他源由要求延請收件時限。多年國小學務組長或人事聯絡電話：082-332470#12 或 18

五、資格審查：

1. 現場報名時，可併同辦理資格審查，通訊報名者於收件後再進行審查。
2. 遴選小組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試教：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早上 9 時室假金湖鎮體育館羽球館，應試者請於 30 分前報到完畢。

二、口試：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下午 14 時假多年國小會議，應試者請於 30 分前報到完畢。

捌、甄選評分方式：

一、第一階段：專業成就表現：占總分20%

1、資格及特殊表現積分審查：佔總成績比例20%，本項原始總分最高以100分計。以下所指賽事項目以本甄選專長類別為限。

(1)擔任選手參賽績效：指自高中職起擔任選手代表國家參賽或代表本縣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積分。

a.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最高30分為限。(計分表第1至3項)

b. 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最高級組者、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原臺灣區中運)、全國甲級球類聯賽，最高以25分為限。(計分表第4、5項)

(2)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

- a. 採計賽事日期於92年1月1日起至107年6月1日間舉辦。
- b. 指導本縣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亞運等國際賽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乙級球類聯賽、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詳見附件8採計全國單項協會舉辦指定盃賽一覽表)，最高以75分為限，其中第6項成績最高採計15分。(計分表第1-6項)

(3)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4)指導同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僅得採計一次。同一賽事指導所有選手成績最高累計25分。

(5)代表本縣以外縣市參賽或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上開賽事成績，積分以90%計算。

(6)擔任選手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個人報考本甄選專長類別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7)擔任教練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須為個人報考本甄選之專長類別，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層級 \ 名次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1	奧運會	30	24	21	18	15	15	15	15
2	亞洲運動會(含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21	18	16	13	10	10	10	10
3	依照「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詳*敘明賽事)	16	13	11	11	8	8	8	8
4	全國(台灣區)運動會	14	12	10	8	6	6	6	6
5	全國(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聯賽	12	10	8	6	4	4	4	4
6	各單項委員會認定之賽會或全國乙級聯賽	9	7	5	4	2	2	2	2

7	全縣性運動會	2	1	0.5	0.5	0	0	0	0
---	--------	---	---	-----	-----	---	---	---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以教育部正式公告為準)

- (一)世界運動會 (二)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四)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五)亞洲青年運動會 (六)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七)亞洲沙灘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十)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  
 (十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世界錦標(盃)賽(2)世界青年錦標賽(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十二)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洲錦標(盃)賽(2)亞洲青年錦標賽(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十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2)亞太青年錦標賽(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二、第二階段：占總分80% (試教占40%，口試占40%) (原訂：占總分70% (試教占35%，口試占35%))**

**(一)、試教40% (原訂35%)：**

- 1、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每2分鐘唱名一次)，視同棄權。由本校安排學生接受試教。
- 2、試教內容：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請應試者自行設計指導選手教學之內容及方式，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試教內容依未來訓練課程自行準備。

專長技能	教學內容	教學技巧創意	教學觀念	儀態與表達
25%	25%	20%	20%	10%

**(二)、口試40% (原訂35%)：**

- 1、口試時間：每人20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每2分鐘唱名一次)，視同棄權。
- 2、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蹟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指導理念	專業知能	教學技巧創意	過往績效與未來規劃	儀態與表達
25%	25%	20%	20%	10%

**三、錄取標準：**

- (一) 各項原始成績以100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計達二分之一甄選評審評定未達70分，不予錄取。各項考試缺考成績以0分計，每一單項計分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

五入。

(二) 總成績計算公式：專長表現積分審查原始成績×30% + 試教原始成績×35% + 口試原始成績×35%。

(三) 以上甄試最低率取總成績分數為60分，成績總分同分時，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專長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2. 試教成績較優者。3. 口試成績較優者。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抽籤決定之。

玖、錄取名單公告與報到：

一、專業成就表現成績於 107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一）12：00 前於多年國小網站公告。成績複查：應試者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及貼足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 107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至多年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費每項 200 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複試成績，成績如有異動者，先以電話通知應試者，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二、試教及口試成績 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18：00 前於多年國小網站公告。複試成績複查：應試者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及貼足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 107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至多年國小教導處學務組申請複查（複查費每項 200 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複試成績，成績如有異動者，先以電話通知應試者，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三、本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通過甄選時，得另再自訂日期辦理之。

四、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專任教練應於 107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攜帶身分證親自至多年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勞健保、年終、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本簡章及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則參照金門縣政府約用人員相關辦法辦理。本案人員無年資晉級，採固定薪資。

二、運動教練之聘任，其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甄選小組評議確定者，取消申請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請教育部通函各縣市；其涉及違法情事，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布於多年國小網站及金門縣政府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多年國小網站及金門縣政府網站。

拾壹、本甄選簡章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任運動教練倫理守則：

- 1、教練應該謹守專業倫理，扮演典範角色，發揮身教、言教與境教的功能。尤其，在與學生運動員互動時，避免菸、酒與檳榔。
- 2、教練應該維護學生運動員權益，凡事皆以運動員的權益為優先考量。永遠不將獲勝的價值，凌駕於最高人格理想的價值之上。
- 3、教練應該加強學生運動員的品德教育，教導學生運動員認同尊重、負責、關懷、誠實、公平與成為良好公民的道德價值。
- 4、教練應該尊嚴對待學生運動員，避免性騷擾、惡言或任何理由之體罰行為。
- 5、教練應該配合學生運動員的身心發展擬訂訓練計畫，避免超前、超時與超量訓練。
- 6、教練應該熟悉比賽規則，並將之教導運動員。同時，必須尊重與支持裁判員，不應縱容及煽動運動員或觀眾，做出對抗裁判員的行為。
- 7、教練應該展現運動家風度，尊重對隊教練、運動員，以及觀眾、大會人員，並且誠懇的相互寒暄問候。
- 8、教練應該配合學校既定的行事活動，不應要求給予學生運動員特殊待遇。
- 9、教練應該竭盡所能的提供學生運動員一個安全的練習和比賽環境。
- 10、教練應該體認自己扮演改變學生運動員一生命運的角色，除教導學生運動員在運動場上較勁外，更應教導他們勇敢面對整場人生的挑戰。

##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五、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2 吋照片黏貼處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 (    ) (H) : (    )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件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2)(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黏貼於附件2背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其他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B級以上教練證(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於105年2月5日之後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檢查表乙份(正本)		
同意書 或 切結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其他 證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證明文件清冊(指導積分)		
	9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證明文件清冊(參賽積分)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考生簽章				收件人 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訂於左側,如為橫式文件,頂端請置於裝訂側。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核計
專業成就積分：指導部份	1	指導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2	指導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3	指導參加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4	指導參加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5	指導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甲級球類聯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6	指導參加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或全國乙級球類聯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7	指導參加 全縣性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指導成就小計							

專業成就積：參加部分	8	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9	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10	參加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 規範各項國際賽事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1	參加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代表本市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參加 全縣性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參加成就小計			分	分
專業成就積分總計 (最高 30 分)			分	分

備註：請依序以附件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 3-1 專業成就證明清冊（指導部分）及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3-2 專業成就證明清冊（參加部分）及證明文件影本之順序排列後，於報名時繳交核對，正本驗畢後歸還。如採通訊報名者，請於試教報到時繳驗正本。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清冊（指導部分）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賽事名稱		自行核計 積分	複核
指導 成就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導成就小計					
備註：					
1. 請以指導賽事等級：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中小學運動聯賽→單項錦標賽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 2. 以上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訂於左側，如為橫式文件，頂端請置於裝訂側。並將本表置於指導成就證明文件影本首頁，於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 簽名或蓋章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清冊 (參加部分)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賽事名稱		自行核計 積分	複核
參加 成就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加成就小計					
備註：					
1. 請以指導賽事等級：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中小學運動聯賽→單項錦標賽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 2. 以上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訂於左側，如為橫式文件，頂端請置於裝訂側。並將本表置於指導成就證明文件影本首頁，於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 簽名或蓋章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



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報 考 同 意 書

(公立機關正式人員用)

茲同意本機關人員           參加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  
羽球專任運動教練，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機關辦  
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機關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因工作忙碌 出國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  
動教練甄選報名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傳真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小組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傳真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小組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專業成就表現：107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
  2. 複試：107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多年國小申請複查，每一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整。另須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原始評分表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金門縣多年國小 107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採計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一覽表

	國小	國中	高中
羽 球	1. 全國國小羽球錦標賽 2. 全國第 1、次羽球排名賽 3. 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1. 全國國中羽球錦標賽 2. 全國第 1、2 次羽球排名賽 3. 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1. 全國高中羽球錦標賽 2. 全國第 1、2 次羽球排名賽 3. 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